

964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84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霖以務身局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19日		第 964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10月19日														
批示 類別	☐	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全體	學務	健康	環保	口環	聯誼	總務	資訊	體育	公關	活動	其他
知照			會	務	保	保	衛	生	主	主	主	主	主	主
查			員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31413B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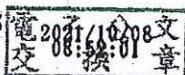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臺南市政府 110/10/08



1101233350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

